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6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澤朋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165
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程澤朋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程澤朋見林宜加（起訴書誤載為「家」）在臉書社團「全家
7-11超商集點點數買賣交換區」上發文收購點數，竟明知自
己並無統一超商蠟筆小新集點點數可供販賣，且無履約真
意，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藉臉
書帳號「To Forget」，於民國111年2月24日10時23分許，
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林宜加取得聯繫，對林宜加佯稱欲
販賣統一超商蠟筆小新集點點數，議價以新臺幣（下同）45
0元成交，致林宜加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遂依程澤朋指
示，於同日12時28分許，以台灣pay之支付方式，將上開金
額匯入程澤朋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所綁定之虛擬帳戶000-0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虛擬帳戶）內。嗣因林宜
加遲未收到上開點數商品，程澤朋復百般藉故拖延，始知受
騙。

二、案經林宜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

01 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本判決下述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程
05 澤朋均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11年度易字第648號卷
06 【下稱本院卷】第116至117頁、第451至456頁），本院審酌
07 各該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
08 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09 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下列所
10 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
11 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
12 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13 釋，自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

14 貳、實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16 第450至451頁、第456至45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宜加
17 （下稱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見士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
18 第13263號卷【下稱偵卷】第7至10頁）之情節相符，復有愛
19 金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9日愛金卡字第1110303100號函
20 暨所附本案虛擬帳戶對應之icashPay電子支付帳戶之使用者
21 基本資料及111年2月24日12時28分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1至
22 13頁）、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111年2月1日至
23 年111年2月28日）（見偵卷第19至30頁）、告訴人之內政部
24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31至32頁）、高雄
25 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深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26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33至35
27 頁）、臉書社團「全家7-11超商集點點數買賣交換區」頁面
28 擷圖（見偵卷第37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見偵卷第
29 39頁）、告訴人與被告即「To Forget」間之Messenger對話
30 紀錄擷圖（見偵卷第41至55頁）、告訴人之高雄市政府警察
31 局岡山分局深水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01 件證明單（見偵卷第69至71頁）等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02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得採信為真。本案事證明確，
03 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06 （二）累犯部分：

07 被告前因侵占、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
08 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確定，分別於
09 106年6月3日、108年5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
1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見本院卷第16頁、第19
11 頁），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12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又被告前案所犯侵占罪與
13 本案之罪質均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罪，被告已執行有期徒刑易
14 科罰金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竟仍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
15 年內更為本案詐欺取財之犯行，足見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
16 被告詐取他人財物，再次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確具有特別之
17 惡性；且因此加重其本案所犯之刑，應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
18 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其人身自由因此有遭受過苛之侵
19 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或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
20 情形，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1 （三）量刑：

2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不思以
23 正當途徑得財，竟以假稱出售超商點數之方式，詐得金錢，
24 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犯
25 後終能坦承犯行，但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見本院卷第
26 458頁）；復參諸被告前因相同罪質及手法之詐欺取財案
27 件，業經法院分別判處拘役30日、59日之刑，有判決書可憑
28 （見本院卷第437至446頁），且其另犯諸多相類似之案件
29 （扣除上開構成累犯之案件，以避免重複評價），有臺灣高
3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第11至24頁），可認
31 其素行不佳，又不思悔改；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

職肄業，之前做粗工、日薪1,200元、平均月收入約3萬元，離婚，須扶養4名子女，其中3名分別在101、103、105年出生、最小就讀幼稚園大班等語（見本院卷第457至458頁）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查被告所詐得之款項450元，核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既未實際賠償或發還告訴人，已如上所述，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且未扣案，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卓俊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在培、李清友、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陳明偉

法 官 林哲安

法 官 鄭勝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議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